津乡振发〔2023〕30号

重庆市江津区乡村振兴局

关于抽调人员参加2023年度全市巩固脱贫

攻坚成果考核区县交叉检查的函

区教委、区民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水利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医保局：

根据2023年度全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考核工作方案，将于11月中下旬启动考核工作，其中涉及区县交叉检查工作，拟请相关区级部门配合，共同开展，现将有关事宜函告如下：

一、抽调时间

2023年11月中下旬，预计时间5-7天。

二、工作地点

根据市乡村振兴局安排确定。

三、抽调人员要求

区农业农村委（区乡村振兴局）一名副职带队，抽调两不愁三保障、饮水、就业等相关区级部门人员组成检查组。抽调检查组成员的职务、职级不限，需熟悉基本电脑操作，身体健康，清楚本行业涉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考核的业务知识，不影响我区考核迎检工作准备和应对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访谈基层干部，查阅考核指标相关档案资料，入户调查，分析总结，形成检查报告。

五、报送时间和方式

请各单位填写抽调人员名单1名，于11月7日前，通过邮箱报送：jjqfpb@126.com。

附件：抽调人员名单

重庆市江津区乡村振兴局

2023年10月31日

附件

抽调人员名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单位 | 职务 | 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重庆市江津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10月31日印发